

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
驗證證書展延申請書

文件編號：AIC-3-7.2-1-08

發行日：110/06/10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版次：1.2

管制 非管制

受文者	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	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		收文文號	
主旨	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有機農業促進法」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之規定申請展延，請核辦。		
申請經營者	驗證證書字號： (證書有效期限:至 年 月 日) 經營者名稱： <簽章> 負責人： <簽章> 地 址： 電 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驗證效期延長者，請填寫延長原因：_____		
依據	農產品經營者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 <u>至六個月內</u> 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展延；逾期申請展延者，應重新申請驗證。 註:申請產銷履歷方案者，農產品經營者依程序提出展延申請，倘因作物產期或驗證程序等無法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，無法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展延程序，本公司得依風險評估結果，同意延長驗證效期；延長時間以原驗證效期屆滿起算四個月內為限；展延之驗證效期，仍以原驗證效期起算(產銷驗證適用)。經本公司同意延長驗證效期之農產品經營者，於延長驗證期間不得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。		
請勿填寫	驗證組(簽章):	總經理(簽章):	